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彭敬雅  
電話：02-28616942轉215  
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miyabi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06001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16010461\_1106001774\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110學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領域教師關鍵能力模組化課程初階增能研習班(社會)」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110年度行事曆辦理。
- 二、為深化教師教學專業素養及各領域教師教學知能，本市教育局、本中心及各領域輔導團特規劃「臺北市國小教師關鍵能力模組化課程」供教師研習。本次辦理旨揭研習，期能提升協助教師勝任社會領域教學。
- 三、研習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各領域教師，上限25人。
- 四、研習日期：110年8月16至20日(星期一至五)、23日(星期一)，共6天。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8月9日(星期一)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大佳國小 1100622



\*RHAA1103003675\*

六、研習地點：本中心，8月20日為外埠課程，集合地點視疫情狀況調整。

七、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避免疫情群聚擴大，請配合以下事項：

(一)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形，請主動聯繫告知承辦人員取消研習。

(二)研習期間請佩戴口罩。

八、本研習將視疫情發展情形調整，請密切注意相關訊息。

九、請攜帶任教年級之教科書以利課程進行。

十、報名方式：本研習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